

附件：

# 沿海省份“十二五” 碧海行动计划编制纲要

环境保护部

#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7
第一节 编制依据 .....	7
一、法律、行政法规、规章.....	7
二、国家规范性文件.....	7
三、有关标准.....	7
四、地方法规、标准.....	7
第二节 指导思想和编制原则 .....	7
一、指导思想.....	7
二、编制原则.....	8
第三节 规划区域范围 .....	10
第四节 规划目标（指标）体系 .....	10
一、规划时段 .....	10
二、规划背景指标.....	10
三、规划指标.....	10
第二章 规划背景.....	12
第一节 沿海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状况 .....	12
一、自然环境概况.....	12
二、社会经济发展现状.....	12
三、社会经济发展趋势.....	13
四、海洋资源与海陆开发利用 .....	13
五、近岸海域的区位特征.....	13
第二节 近岸海域地区污染物入海总量 .....	13
一、近岸海域地区污染物排放总量.....	13
二、上游入境污染物通量分析.....	13
三、区域入海污染物通量分析.....	13
四、近岸海域的入海污染物通量变化趋势 .....	13

第三节	近岸海域环境质量和生态现状及发展趋势 .....	13
一、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及达标状况 .....	13
二、	近岸海域环境污染和质量现状 .....	13
三、	近岸海域环境污染发展趋势 .....	13
第四节	近岸海域环境管理现状 .....	14
第五节	近岸海域环境保护存在的主要管理问题 .....	14
第三章	行动计划总体设计 .....	14
第一节	行动策略 .....	14
一、	污染源控制策略 .....	15
二、	生态恢复策略 .....	17
三、	环境管理策略 .....	18
第二节	环境管理控制区划 .....	18
一、	管理控制区划要点 .....	19
二、	污染控制体系层次结构 .....	19
三、	控制区划 .....	19
第三节	陆源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目标 .....	21
第四章	2011-2015 年碧海行动 .....	22
第一节	氮、磷总量控制 .....	22
一、	目标 .....	22
二、	行动 .....	22
三、	行动效果预估 .....	24
第二节	COD 总量控制 .....	24
一、	目标 .....	24
二、	行动计划 .....	24
三、	行动效果预估 .....	24
第三节	局部海区专项污染控制 .....	24
一、	目标 .....	24
二、	行动 .....	25
三、	行动效果预估 .....	25
第四节	投资估算 .....	25

第五节 环境效益分析 .....	26
第五章 实施碧海行动的技术支持研究.....	26
一、海洋环境目标控制系统类.....	26
二、海洋污染源控制类.....	26
三、监控应急研究类.....	27
四、海洋生态系统演变及受损生态系统恢复工程研究类 .....	27
第六章 “十二五”环境监测行动计划.....	27
第一节 行动目标 .....	27
第二节 行动规划 .....	28
一、污染源监控.....	28
二、环境质量监测.....	28
三、能力建设.....	28
第三节 经费预算 .....	28
第七章 组织实施与监督检查.....	29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实行海域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	29
一、加强碧海行动的组织协调，省市建立部门间的协调领导小组 .....	29
二、实行海域环境保护行政领导责任制.....	29
第二节 加大法规建设的力度，严格海域环境管理 .....	29
一、加强法制建设，建立和完善区域性和地方的海洋环境保护法规 .....	29
二、制定政策措施，强化环境管理.....	29
第三节 加强监督管理，实施总量控制制度 .....	29
一、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监督管理 .....	29
二、大力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	29
三、加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的规范管理 .....	29
第四节 资金筹措与投资政策 .....	29
第五节 宣传教育与公众参与 .....	29
第六节 加强国际合作 .....	29

# 第一章 总 论

## 第一节 编制依据

### 一、法律、行政法规、规章

#### （一）国内法规

#### （二）国际条约

### 二、国家规范性文件

### 三、有关标准

### 四、地方法规、标准

## 第二节 指导思想和编制原则

### 一、指导思想

坚持环境同经济协调发展的方针，以增加沿海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后劲为目的，以恢复和改善近岸海域的水质和生态环境为立足点，以调整和改变沿海地区的生产生活方式促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为基本途径，陆海兼顾、河海统筹，把近岸海域、入海河流和沿岸陆域作为有机的整体，以整治陆源污染和海岸带综合治理为重点，加强法制、依靠科技、强化监督、分层推进、重点抓好污染严重城市的毗邻海域区、河口附近海区及海湾，遏制海域环境的不断恶化，促进海域环境质量的改善，努力增强海洋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沿海地区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建设优良美丽的“碧海”。

## 二、编制原则

### （一）瞻前顾后、继往开来、循环渐进、持续发展

在分析有关的国家政策和国家及部门行动规划、计划的基础之上，编制本省份计划。吸取国内外保护海洋环境的经验和教训，注重与全球行动计划、区域海行动计划的国际理念、目标与内容衔接；注重与国内流域污染防治规划、重点海湾及河口的环境规划、沿海省市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的内容协调衔接。

在考虑财务、政策和实施的可行性、可持续的基础上，编制及调整本省份行动方案。注重不同部门、不同利益团体的利益及主张的协调，突出分阶段实施，滚动发展不断完善的理念。

### （二）陆海兼顾、河海统筹、以人为本、和谐发展

秉承“从山顶到海洋”的行动理念，坚持陆海兼顾、河海统筹，把近岸海域、海岸带、沿岸陆域及入海河流作为有机整体，纳入规划框架予以考虑。碧海行动要与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协调衔接，重点研究氮、磷、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与恢复的工程措施及资金安排。而在COD控制方面，要与COD总量控制和各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的内容协调衔接，保持规划指标的一致性。

以维护海域生态系统健康、保障人类生存和发展为根本，保留和保护沿海地区自然的物理和生物过程以及海洋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恢复环境退化地区的环境质量，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关注污水排放、富营养化、海洋垃圾、持久性有机物（POPs）、石油污

染、重金属、底泥污染等海洋环境污染问题；同时，关注资源过度利用、生物多样性减少、物理生境改变、栖息地破坏及外来物种入侵栖息地变化等海洋生态损害问题。

### （三）价值优先、综合考量、突出重点、合理安排

分析沿海和海洋资源的经济、环境、社会和文化价值，确定本省份陆基活动对其价值的影响。实施对有生态、文化、考古、历史和科学意义的生境和场址的有效保护。

不仅要考虑各类“硬性”陆基行动（如实体经济活动等），也要充分关注各类“软性”的陆基活动（包括立法、政策等，如税收和补贴等财政措施等）对造成沿海和海洋环境退化的积极的和消极的影响。既注意陆基活动所致的直接的、显见的环境与生态效应，也考虑长期、累积及潜在的影响。

突出优先控制问题、关注重点控制区域、抓住关键影响因素，分清轻重缓急、坚持循序渐进，合理部署行动内容与行动时间。

### （四）积极引导、不断创新、信息公开、公众参与

充分发挥政治协商机制、人大代表提案机制、部门联席会议协商机制和外国专家咨询机制的作用，保障不同团体、部门、学者、媒体的意见建议得到通畅及时有效的传递，发挥最大的作用。

在行动的制定和实施过程中，进行环境及资源信息的公示，建立与民间的非政府组织的有效沟通渠道，建立利益相关方反馈协调沟通制度。不断促进公众协商和参与，鼓励入海流域及沿海地区共同承担保护海洋环境的责任。

### 第三节 规划区域范围

碧海行动计划的重点在沿海陆域和近岸海域区域，区域范围分为海域和陆域两部分。

陆域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所属沿海地级市；

海域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环境功能区及外延的近岸海域。

### 第四节 规划目标（指标）体系

#### 一、规划时段

规划期：2011-2015年

#### 二、规划背景指标

环境质量背景值：2006-2010年均值

污染排放背景值：2010年统计值

河流入海通量背景值：2006-2010年均值

河流入境通量背景值：2006-2010年均值

#### 三、规划指标

##### （一）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入海总量指标

等标入海负荷（入海通量/一类海水标准）前几位且存在较大的超标面积的污染因子，一般可列入总量控制范围。功能区全面达标的指标，可不作为总量控制指标，而采取排放口达标控制，但是各市的新批项目仍需进行总量核定及排污口位置及排污混合区面积的核定，满足国家及省对市的总量削减要求。

一般情况下TN、TP可作为排放量、入海量的基本总量规划指标。

等标入海负荷靠前的特征污染物可作为局部区域总量规划指标。

COD依据节能减排指标服从于流域及区域规划，原则上只作为本规划的监控指标，与流域及区域规划保持一致，削减COD的项目不立项不做资金概算。污水处理厂有A/O<sup>2</sup>等脱氮脱磷工艺的可立项，一般二级生化处理削减COD及脱氮的污水处理厂不在本规划立项。对于个别COD超标较严重的海湾，可制定单独的COD总量削减计划，由省内考核。

无实测COD<sub>Mn</sub>入海通量的情况下，实际考核中按 $COD_{Mn} = COD_{Cr}/2.5$ 计算入海通量。

## （二）海域水环境质量指标

以无机氮、磷酸盐、COD<sub>Mn</sub>、石油类为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主要考核指标。

其他局部超标的重金属、有毒有机物指标可根据各省具体情况确定。

## （三）规划（考核）目标

海域环境质量得到初步改善，生态破坏得到有效控制。

入海污染源总量控制：

无机氮（或总氮）“十二五”平均入海通量较“十一五”削减8%以上；磷酸盐“十二五”平均入海通量较“十一五”削减5%以上；COD“十二五”平均入海通量较“十一五”削减3%以上。如果局部区域出现其他指标的等标负荷排在第一第二位置且存在较大的超标面积，则可将其列入总量控制范围，削减率可根据具体情况酌定。

近岸海域水质:

无机氮--功能达标率保持稳定,不再下降;重点海区:渤海海区实测统计未达到一类海域面积小于非一类功能区海域面积;长江口海区、珠江口海区实测统计四类以上面积不再增加;

磷酸盐--重点海区:渤海海区实测统计未达到一类海域面积小于非一类功能区海域面积;长江口海区、珠江口海区实测统计四类以上面积不再增加;

COD<sub>Mn</sub>基本达到功能区划保护目标,未达到一类海域面积小于非一类功能区海域面积。

非污染损害控制:

实施生态养殖模式,建成一批海岸带环保综合整治示范区;进一步完善海岸生态隔离带的建设;基本建成港口船舶废弃物接收处理设施;实施对船舶压载水的监测和处理措施;建立环境污染与赤潮灾害监测和预警处置系统,环境质量得到初步改善,生态破坏得到有效控制。重点海区:渤海海区淡水入海量不再下降;渤海海区、长江口海区、珠江口海区海洋野生物种捕捞量零增长,增殖放流量保持稳定增长。

## 第二章 规划背景

### 第一节 沿海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状况

#### 一、自然环境概况

#### 二、社会经济发展现状

### 三、社会经济发展趋势

#### （一）经济发展趋势分析

#### （二）人口增长趋势分析

#### （三）水、土等资源的利用趋势分析

### 四、海洋资源与海陆开发利用

### 五、近岸海域的区位特征

## 第二节 近岸海域地区污染物入海总量

### 一、近岸海域地区污染物排放总量

### 二、上游入境污染物通量分析

### 三、区域入海污染物通量分析

### 四、近岸海域的入海污染物通量变化趋势

## 第三节 近岸海域环境质量和生态现状及发展趋势

### 一、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及达标状况

### 二、近岸海域环境污染和质量现状

#### （一）水质

#### （二）底质

#### （三）生物资源

#### （四）海岸退化

#### （五）环境事故

#### （六）主要污染因子

#### （七）污染损失分析

### 三、近岸海域环境污染发展趋势

(一) 主要环境问题的发展趋势

(二) 潜在的环境问题

#### **第四节 近岸海域环境管理现状**

一、政策、法规、标准

二、管理模式

三、区域合作

#### **第五节 近岸海域环境保护存在的主要管理问题**

一、陆上污染源防治存在的主要问题

二、海洋流动污染源防治存在的主要问题

三、区域性海洋环境防治问题

四、管理体系和政策调控存在的主要问题

五、海洋产业结构、资源开发利用和工程建设中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六、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七、海洋环境监测、监视和应急体系存在的主要问题

八、科研与技术有关方面亟待解决的问题

### **第三章 行动计划总体设计**

#### **第一节 行动策略**

根据碧海行动计划指导思想要求，为使沿海地区进入可持续发展的轨道，要对富营养化、有机污染、石油污染及其他污染及非污染性破坏等不同环境及生态问题采取不同的控制策略。行动计划按

环境管理、污染源治理、非污染破坏控制、生态恢复及各种类型生态技术开发利用（如生态农业、生态渔业、生态养殖、生态修复、生态工业园区、污水和废渣资源化等绿色经济手段）等方面进行设计。

### 一、污染源控制策略

行动计划对各类污染源采取的主要控制手段如下：

#### （一）工业污染源控制

- 1、依法淘汰不能排放达标的企业；
- 2、调整工业布局和经济结构；
- 3、增加水的重复利用率，开发节水工艺；
- 4、积极推广各类清洁生产工艺；
- 5、积极推广循环经济，建设生态工业园区。

#### （二）城市生活污水控制

- 1、增加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数量及处理程度；
- 2、逐步提高城市化水平，增加城镇污水收集能力及处理程度；
- 3、提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脱磷、脱氮能力；
- 4、在有条件的区域，实施污水适度处理离岸排放的海洋处置工程。

#### （三）陆地非点源控制

积极实施有利于削减氮磷入海量、海陆两利的各项工程：

- 1、水土保持工程及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 2、城市绿化工程；
- 3、海岸生态隔离带：

沿海防护林工程

湿地及红树林恢复及建设工程

沿海陆域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

- 4、农田防护林工程；
- 5、生态农业及少废农田建设工程；
- 6、农村有机废弃物的资源化工程；
- 7、生态示范区建设；
- 8、海洋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

#### （四）污水资源化利用

利用处理后的污水，减少入海的氮磷总量：

- 1、工业回用处理后的污水；
- 2、处理后的污水农灌，减少化肥使用量；
- 3、城市绿化及城市中水道回用处理后的污水；
- 4、开展利用处理后的污水灌溉海岸防护林的研究；
- 5、沿海湿地处理生活污水，可增加芦苇产量，有利于湿地的生态保护。

#### （五）海上流动污染源控制

- 1、加强监督管理，促进技术更新，完善港口船舶废弃物接收处理设施；
- 2、完善海上石油勘探开发含油污水的处理系统及应急响应系统，加强石油勘探开发区的监测与评价；
- 3、结合海区海上船舶溢油应急计划和海上石油平台溢油应急计

划的实施，加强监督管理，促进技术更新，港口全面配备溢油应急设备，将每年溢油入海量降低到最小限度；

4、加强渔船渔港的监督管理，增加渔港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设施，通过经济杠杆及市场化调节，逐步减少数量众多的渔船排污入海量；

5、加强海上倾倒区的监督管理和执法监察，对海上倾倒活动实施跟踪监测；对海上倾倒区实施监测和可利用程度的评估。

#### （六）重大涉海污染事故控制

1、制定各地的重大污染事故应急计划；

2、沿海具有有毒化学品、储油设施可能发生涉海重大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制定发生重大污染事故的应急安排；

3、沿海油田的溢油应急计划。

#### （七）养殖排污控制

1、开展生态养殖的研究及推广，逐步扩大生态养殖比例；

2、严格控制海水养殖的投饵量，合理控制养殖的区域及面积；

3、制定养殖池废水排放标准。

#### （八）绿色消费

1、禁止使用含磷洗涤剂；

2、节约生活用水。

### 二、生态恢复策略

（一）强化管理，控制海岸附近的采石挖沙对海岸侵蚀所带来的生境破坏；

(二) 积极研究渤海沿海河流的生态流量的工程计划及管理措施, 恢复附近河口产卵场的生境;

(三) 积极创造条件, 在陆源重金属已完全控制以后, 对河口附近严重污染的沉积物进行清除, 恢复底栖生物的生境;

(四) 积极恢复已被破坏的沿海泻湖与湿地, 逐步扩大泻湖与湿地的面积;

(五) 积极落实禁渔区、禁渔期、建设人工渔礁等生态渔业的各项措施, 提高及恢复可持续利用的渔获量;

(六) 对溢油事故造成的旅游场所、海滨浴场、特殊生态区、自然保护区石油污染, 要根据应急计划, 尽快进行抢救性恢复;

(七) 建设一批海洋自然保护区, 强化海岸带综合管理, 控制沿岸土地的非生态开发。

### 三、环境管理策略

(一) 加强环境法制建设, 针对相关的环境问题制定及完善环境保护的条例、标准及管理规定等;

(二) 建设环境信息系统及环境管理决策支持系统, 提高宏观管理能力;

(三) 强化监测能力建设, 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 形成立体监测网络, 及时准确地掌握碧海行动计划的实施效果;

(四) 依靠科技进步, 增加科技投入, 安排针对性强的科研项目, 为碧海行动计划的顺利实施创造条件。

### 第二节 环境管理控制区划

## 一、管理控制区划要点

以海岸带陆源污染及非污染损害的防治及管理为重点，在水陆交错带建设海岸生态隔离带，对陆地污染源形成有效的拦截和利用，使海岸带生态得到恢复和重构，近岸海域的生境向好的方向转变；同时加强对沿海地市上游入境污染负荷量的监控，形成对陆源及海上养殖污染源、石油开采等排污的控制体系，对于近海日益频繁的溢油、赤潮事故建成溢油污染的应急污染控制体系。

## 二、污染控制体系层次结构

纵向由陆向海划分控制带；横向依水系汇流特征、行政区划特征、海域特点划分控制区；

陆域的控制区内按汇水特征划分控制单元，海域的控制区内按功能区划分控制单元；

控制带、控制区具体控制落实在控制单元，陆域控制单元的控制主要体现在河流控制断面的监控，海域控制单元的控制体现在海域控制点的监控。

## 三、控制区划

碧海行动计划考虑分4个控制带（圈），即上游流域控制带，沿海陆域控制带，近岸海域控制带和离岸海域。

在各个控制带内的控制区的划分：

### 1、上游流域控制带

其范围为沿海地级市（直辖市）外的上游地区，分跨省的长江、珠江等大河流域及基本不跨省的闽江、晋江、富春江、瓯江、灵江、

甬江、南渡江、万泉河等省内河流两种类型；跨省流域污染物入海总量可考虑按沿海地级市、沿海省、上游省的顺序从下游向上游分配。带内的控制区基本上以河流水系划分。

## 2、沿海陆域控制带

控制宽度为沿海地级市（直辖市）的范围，根据实际情况距离岸边若干公里的宽度作为水陆交错带将考虑建设海岸生态隔离带对陆地的氮磷污染物进行拦截和利用。带内的控制区基本上以行政区划划分。

## 3、近岸海域控制带

以十二海里为基本控制边界，以环境功能区达标为基本控制目标，重点控制单元以沿海城市毗邻海域、重点河口、重要渔业水域、交通密集的重要水道以及港口、航道、锚地水域、自然保护区及其他重点保护水域为主；主要控制对象是富营养化及油类污染。带内的控制区按海域的自然特征，使用功能和环境状况划分。

## 4、离岸海域

十二海里外（或海洋功能区未明确划定的）的海域，该控制带离岸海域广阔，不普遍划分控制区，可根据需要按海上石油开采及作业区、重要渔场、海洋生态异常现象多发区等划分保护及重点关注区域。

四个控制带的监控要点：

上游流域控制带—污染物入境通量

沿海陆域控制带—污染物入海通量

近岸海域控制带—功能区达标率、生态系统响应、人类活动影响强度

离岸海域控制带—人类活动影响强度、生态系统响应

### 第三节 陆源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目标

入海径流及污水总量根据近年的资料分析，以平水年的水平作为设计基础。

入海总量实施计划分阶段分解氮、磷等总量分配指标。

各省份陆源污染物的入海总量控制要具体分配到沿海各个地（市）及各控制单元（入海河口、直排口等）。陆源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按入海总量控制的要求，由流达率反推。

实现入海总量控制目标的基本层次：

公平分配的环境质量控制导向：容量总量目标—比较适合目前对某项污染不严重的指标可在五年内达到削减目标的海湾，或者是某项指标为尚未超标或接近超标的情况下需要保护的区域。

环境改善的行政管理效率导向：目标总量目标—节能减排的行政区阶段允许排放总量（一般作为区域规划的目标），目前对于难于达到容量目标的指标，需实施分阶段减排控制的区域较为合适。

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的排污控制导向：行业总量目标—行业集中区域，可以通过大并小，推广清洁生产工艺削减污染物的产生量从而达到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区域。行业配套区域，可以通过生产废物到原料的循环转化，实施减排或“零排放”的工业园区。

各层次目标可以相互渗透及融合。

## 第四章 2011-2015年碧海行动

2011-2015年碧海行动计划的基本目标是：海域环境质量有所好转，功能区的达标率提高，生态破坏得到控制，生态系统有所改善。计划分为面上的磷、氮，COD等污染物入海量的控制，点上的专项恢复行动。促进生态系统恢复，推进可持续生态系统建设。

### 第一节 氮、磷总量控制

#### 一、目标

由陆域进入海域的氮、磷总量较2010年进一步削减。（具体削减指标可参考第一章规划指标的入海污染源总量控制要求和实际情况确定）。

#### 二、行动

（一）全面推进污染整治工程，实施海洋环境容量总量控制

- 1、脱氮脱磷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方案
- 2、采用先进的处理技术削减点源污染物入海量
- 3、提出流域上游入境总氮总磷的总量控制要求

—在跨省流域级规划中提出地方（省、市）入境限制要求（浓度及总量）

—在省级规划中提出市间跨界要求（浓度及总量）

—对于基本在省内的流域规划，要充分考虑入海氮磷的总量控制要求。将氮磷允许出境负荷分配到市界断面。

#### 4、海岸带管理及非点源污染综合治疗和水土保持工程

—农村：提高城市化率，提高污水纳管率及处理率；提高生活垃圾处理处置率

—农业：减少化肥施用量，减少直接进入水体的氮磷总量及间接通过大气沉降进入水体的氮磷总量

—大气沉降：减少区域NO<sub>x</sub>排放量

—城市建成区：提高清扫次数，完善垃圾收集和处理处置系统

—畜禽养殖废弃物全面资源化利用（提高沼气利用率、生态酶处理率等）

—完善海岸（水陆界面）隔离带系统，维持及增加防护林、湿地面积，海底植被增殖，拦截及消耗氮磷负荷。

—海水养殖：提高生态养殖率、控制投饵养殖规模、加强工厂化养殖的排污监控。

#### 5、禁用含磷洗涤用品的执法检查

—建立检查评估制度：定期监测含磷洗涤用品的上架率，评估禁磷效果。

### （二）生态系统保护及恢复

1、大力加强海岸带环境保护示范区和自然保护区建设

2、海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及生态修复计划

—生态养殖计划及重点养殖水域生态环境调查区划

—重点保护海洋生物与产卵场的保护区区划

—受损生态系统保护与重点海域的生态修复计划

一非污染损害控制

一积极落实禁渔期、禁渔区，进行适度捕捞，实现资源永续利用。

一实施生态养殖，防止海水养殖污染

一重点海域生态恢复工程

三、行动效果预估

## 第二节 COD总量控制

一、目标

由陆域进入海域的COD总量较2010年进一步削减。（具体削减指标可参考第一章规划指标的入海污染源总量控制要求和实际情况确定）。

二、行动计划

落实符合流域、区域及节能减排规划削减目标要求的项目：

（一）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方案

（二）清洁生产工艺推广实施项目

一般不增加流域、区域及节能减排规划的项目，投资不在碧海项目中列支。重点关心这些项目对海区功能区目标改善的贡献。

如果，流域、区域及节能减排规划的项目不能满足海区功能区达标要求，而沿海地方财政有资金支持，而可增加有关项目在碧海项目中列支。

三、行动效果预估

## 第三节 局部海区专项污染控制

一、目标

选择本省存在局部污染或生态损害的海域，进行专项治理，力

争5年内见效。

## 二、行动

各省启动1-3个典型海区的专项污染(不限于下列类项)控制规划:

1. 某海湾的某个污染物容量总量控制(最好可在5年内实现);
2. 局部海域有重金属污染、有毒有机物污染、石油类等的治理(通过达标排放,实现混合区外达标可在5年内实现);
3. 某种重点保护动物的生境保护(珊瑚礁、红树林、海草床等)行动;
4. 某种重点保护动物保护行动;
5. 某个渔港、煤港的绿色港口规划;
6. 某个小流域畜禽养殖废弃物全面资源化利用规划(沼气利用率、生态酶处理等)。

## 三、行动效果预估

### 第四节 投资估算

2011-2015年碧海行动计划投资估算\*\*亿元,详细数据参见下表。

投资方向		污染治理投资			生态建设与恢复投资			管理及技术支持投资	改变传统生产方式的生产投资	
地区部门	地区合计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工程建设	船舶、石油平台等治理工程	海上污染应急工程	水土保持及流域治理	海岸生态隔离带建设及绿化工程	自然保护区建设	管理及技术支持	生态农业及生态示范区建设工程	生态渔业与生态养殖
分项合计										
分类合计										
分类比例										

## 第五节 环境效益分析

### 第五章 实施碧海行动的技术支持研究

我国涉海环境科学研究滞后于海洋资源开发利用和沿海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是造成海洋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重要因素之一。因此，在碧海行动中，各地可积极争取科研经费，进行区域及跨区域的重大、重点的海洋环境科学研究，充分发挥科学技术进步对改善海洋环境的作用。在加强涉海及海洋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的基础上，强化环境管理，促进经济发展与海洋环境和资源承受能力的平衡和良性循环。

以下各类项目供参考，可结合各地的实际情况加以选择或补充修改，最好选择具有地方特有对海区生态系统意义比较重大的项目。积极争取国家、地方的科研资金支持。

#### 一、海洋环境目标控制系统类

- (一) 重要河口、海湾富营养化的基准研究
- (二) 海域功能区富营养化分区管理策略研究
- (三) 入海河流河口混合区面积控制研究
- (四) 入海直排口混合区综合毒性面积管理控制研究

#### 二、海洋污染源控制类

- (一) 养殖自污染控制技术和有机废弃物资源化技术研究
- (二) 海域海上重大污染事故应急信息系统研究
- (三) 海上污染源控制技术研究

(四) 海上流动污染源监视预测工程研究

(五) 大气沉降(氮、磷)控制对策研究

(六) 生活日用品(化妆、洗涤、消毒等用品)海洋环境效应及控制策略研究

### 三、监控应急研究类

(一) 赤潮及生态异常灾害的对策和处置技术研究

(二) 病原生物及贝毒监测与预警系统关键技术研究

(三) 建立包括氮、磷等非保守物质的水质预测模型及环境容量管理模型

(四) 河流入海污染物通量监测估算方法的研究

(五) 海洋环境综合监测技术开发应用研究

### 四、海洋生态系统演变及受损生态系统恢复工程研究类

(一) 渤海区域入海径流减少对重要生态功能区的影响

(二) 海域受损生态系统整治与修复

(三) 人类活动对海域生态系统健康的影响及评估

(四) 海域典型生态功能区退化过程与机理

## 第六章 “十二五”环境监测行动计划

### 第一节 行动目标

调查实施碧海行动计划的近期效果;

掌握污染物入海总量;

监控陆域排放口达标排放的情况；

掌握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达标状况及生态环境变化趋势；

完善监测站位的优化调整，实现主要入海河口的水质自动监测；

完善海域环境与事故、灾害监测、监视系统。

## 第二节 行动规划

### 一、污染源监控

（一）直排点源入海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

（二）河流入海污染物通量监测

（三）陆域工业污染源主要污染物COD达标排放监控

（四）海上污染源污水排放量监测

（五）海上干湿沉降污染物量监测

### 二、环境质量监测

（一）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达标监测及评估

（二）完善生态监测网，开展海岸带生态监测工作

（三）海域环境与事故、灾害监测、监视系统

（四）开展主要入海污染物的水质预测、预报研究

（五）开展其他类型环境监测的试点工作

### 三、能力建设

（一）评估已有监测条件和数据可利用性，确定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方案

（二）建成及完善重点河口和可控制点源入海口水质自动监测系统

## 第三节 经费预算

## 第七章 组织实施与监督检查

###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实行海域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 一、加强碧海行动的组织协调，省市建立部门间的协调领导小组
- 二、实行海域环境保护行政领导责任制

### 第二节 加大法规建设的力度，严格海域环境管理

- 一、加强法制建设，建立和完善区域性和地方的海洋环境保护法规
- 二、制定政策措施，强化环境管理

### 第三节 加强监督管理，实施总量控制制度

- 一、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监督管理
- 二、大力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 三、加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的规范管理

### 第四节 资金筹措与投资政策

### 第五节 宣传教育与公众参与

### 第六节 加强国际合作

## 碧海行动计划基本图表

### 基本表格

附表 1 陆域控制区划表

附表 2 海域控制区划表

附表 3 入海总量分配表

附表 4 城市污水治理计划项目

附表 5 生态农业及其他非点源控制计划项目

附表 6 石油类等污染控制重点

附表 7 生态养殖及渔业重点计划项目

附表 8 自然保护区及海岸带环境保护示范区建设计划项目

附表 9 环境监测站点一览表

基本图件

图 1 流域水系分布图

图 2 省市入境、入海控制断面分布图

图 3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与监测点位分布图

图 4 各类排放口入海位置图

图 5 海岸带控制区划图